

湛江市霞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湛江市霞山区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湛府办函〔2021〕77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湛江市霞山区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湛江市霞山区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湛江市霞山区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征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465 户（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海头街道深田村经济联合社 86 户；湛江市霞山区海头街道后坑村经济联合社 94 户；湛江市霞山区海头街道西厅村经济联合社 285 户，共计 465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该项目用地征地总面积 149.3925 亩，本批次留用地按海头街道深田村经济联合社、后坑村经济联合

社、西厅村经济联合社村民集体意愿折算货币补偿，政府实际征收土地 140.1037 亩（其中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海头街道深田村经济联合社 4.5945 亩、湛江市霞山区海头街道后坑村经济联合社 30.5247 亩、湛江市霞山区海头街道西厅村经济联合社 104.9845 亩），按我区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14.3 万元/亩）的 16%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320.557266 万元（其中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海头街道深田村经济联合社计提费用 10.512216 万元、湛江市霞山区海头街道后坑村经济联合社计提费用 69.840514 万元、湛江市霞山区海头街道西厅村经济联合社计提费用 240.204536 万元）。

湛江市霞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3 月 17 日

